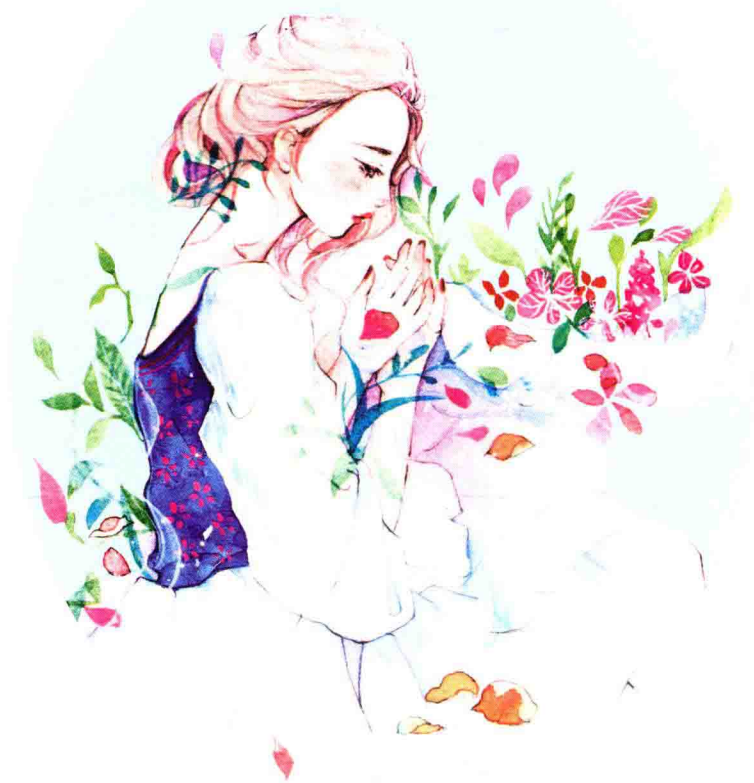


她要回到过去，
离开这个
霸道冷漠的男人。



明天 我就要 单身了

女王不在家
著
HIZAKI WORDS

不过幸好，
明天她就可以让
时光倒流，恢复单身。
她好像真的改变了
自己的生活，
这一切都是真的吗？

她有丈夫，
俊美沉稳，富甲一方
她有儿子，
漂亮异常，智商超绝
然而这辈子却是个错误

明天 我就要 单身了



女王不在家
SUN ANG
SUN ANG WORKS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天我就要单身了 / 女王不在家著. —北京: 九州出版社, 2017.9
ISBN 978-7-5108-5869-7

I. ①明… II. ①女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239366号

明天我就要单身了

作 者 女王不在家 著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(100037)
发行电话 (010) 68992190/3/5/6
网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 湖南凌宇纸品有限公司
开 本 710毫米×1000毫米 16开
印 张 19
字 数 485千字
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
印 次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5869-7
定 价 36.80元

● 目录
contents

第一章 明天重生 ----- 001

第二章 被改变的世界 ----- 022

第三章 梦中的初恋 ----- 044

第四章 她没有病 ----- 068

第五章 哪个原勋才是你 ----- 0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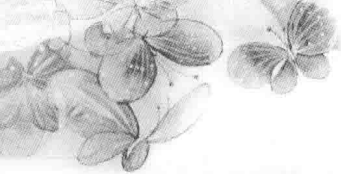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章 老宅疑云 ----- 105

第七章 她的秘密 ----- 126

第八章 我要和你离婚 ----- 149

//
明天
我就要
单身了
//





● 目录 contents

第九章 月光宝盒 168

第十章 被不明身份者绑架 ---- 191

第十一章 他成了犯罪嫌疑人 ---- 215

第十二章 伪造的证据 240

第十三章 冤屈真相大白 264

第十四章 他制造的美梦 279

第十五章 最初的世界 292

11
明天
我就要
单身了
11





晨间的阳光透过米蓝色窗帘倾洒进来，暖暖地照在童瑶的脸上，她睁开了眼睛。

在初醒的迷茫中，她看到陈妈站在床前，笑着说：“太太，先生和少爷正在餐厅里等你呢。”

童瑶沉默了一会儿后，点头，穿衣起床洗漱。

而陈妈就在旁边收拾房间，顺便帮童瑶拿来今天要穿的衣服。

陈妈看着童瑶疏离冷淡的样子，心里不免有些惋惜。

在陈妈看来，眼前这位太太实在是长得好看，好看到精致，精致得像是水晶雕刻成的人儿，晶莹剔透，美得没有一丝烟火气。

她想想更觉得可惜，这么美的太太，精神竟然有点问题。

童瑶这个时候已经洗漱完毕，也该是时候下楼去了。

想到要去楼下餐厅里和原勋一起吃饭，她好看的眉就微微蹙了起来，她抬起手来，下意识地咬了咬手指甲。

踏着复古而典雅的楼梯，童瑶下了楼，远远地就看到优雅洁白的餐厅里，已经坐在那里的父子两人。

原勋长得俊美高贵，神态严谨冷漠，远远地望过去，他浑身都仿佛经美学家精心丈量和设计过一般，完美得一丝不苟。

原勋的对面坐的是他们的儿子原修，原修的面孔结合了原勋的俊美和童瑶的精致。

他坐在那里，小孩子特有的卷发软而服帖地半遮住宽阔白净的额头，面色雪白，看不出血色。他望着餐盘的眼神中没有什么温度，清澈的眸子散发着如同餐桌上银质餐具一般的清辉。

他们两个正襟危坐，目不斜视，面前的刀叉一丝不苟地放在洁白的餐巾上。

如果把眼前的一幕拍成照片，那一定是唯美而富贵的画面，充满了豪门童话式的美好。这样的照片放到网络或者报纸上，不知道会引起原勋的那些崇拜者多少尖叫。

不知道多少女人在羡慕着她这个位置呢，羡慕她有个富有俊美的丈夫，羡慕她有个漂亮而天才的儿子，可是只有她自己明白，她每天都是如坐针毡。

叹了口气，她勉强扯出一个笑来，假装自己是一个幸福的太太，走入这父子两人童话一般的世界，来到洁白整齐的餐桌旁。

她是个有小心机的人，所以选了个距离原勋最远的位置。

原本目不斜视的原勋仿佛感觉到了什么，转头看了她一眼。

四目相对，童瑶看不懂原勋深邃目光中的含义，却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冷战。

她害怕他的眼睛，这会让她想起一些不愉快的事情。

原勋抬了抬手，却是示意她坐近一些。

童瑶没办法，垂着脑袋，坐到了原勋身旁的位置。

当距离原勋比较近的时候，她能感受到来自他身上那种强大的气场，这让她很不舒服，仿佛那种磁力会影响到她心脏的跳动，会阻碍她全身血液的正常流动。

这是一顿让人毫无胃口的早餐，她食不知味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身旁的原勋拿着叉子的手，却忽然距离她极近。

她猛地一惊，身体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哆嗦。

原勋微愣，深沉的眸子不动声色地打量着她。

她扯出一个笑来，摇头，低声说：“我没事。”

她的声音很小，微微咬着唇，又低下头，仿佛一个做错了事的小女孩。

而在这个过程中，儿子原修，那个犹如神话中的天使一般的存在，低垂着修长的睫毛，自始至终都专注在他面前的早餐上——全麦面包片、烤肉切片、蔬菜沙拉、牛奶，看都没看自己的父母一眼。

原勋审视童瑶半晌，最后却只是笑了笑，语气温和地说：“你最近身体不好，应该多吃一些，不要忘记喝牛奶。”

说着，他将一杯温热的牛奶放在她手里，又把蔬菜沙拉和烤肉切片，以及她最爱吃的煎蛋放到了她的盘子里，示意她吃下。

好不容易熬过早餐时间，原勋要去上班了，而原修也要去幼儿园，所以童瑶总算松了口气。

面无表情地送走了父子二人后，她飞快地跑到楼上自己的房间，悄悄地掀开米蓝色窗帘的一角，偷看楼下花园里的情景。

只见在楼下的草坪旁，那个身穿香奈儿套装，时尚优雅美丽的女秘书宋青书已经早早地等在那里了。

她跟了原勋很多年，仿佛永远能精准地预测到原勋下一步的动作，并且事先做好一切的准备。

果然，在女秘书宋青书低头看了看时间之后，原勋和原修父子俩出现了。

宋青书上前打了招呼，对着原修笑了笑，然后陪着这父子二人一起进了那辆加长型轿车。

车子驶出原家的大门后，很快就在盘山公路上变为一个点，最后消失在童瑶的视野中。

童瑶怅然若失，转身从一个柜子里翻出了自己前一天偷偷藏起的娱乐杂志。

这是她昨晚无意中看到的，上面用大篇幅介绍了原勋最近的桃色新闻，新闻后面，还列出了原勋以往的种种风流韵事。

其实她是知道的，知道自己这个看起来几乎完美的丈夫在外面寻花问柳，有很多绯闻。

不过这些并不重要，她也不在乎。

相比这些，她其实更在乎，他晚上最好不要回家吃饭吧。

当然了，很快他回不回家吃饭这件事情也将不再重要了。

因为明天，她就要重生了。

知道“重生”这个词汇，是通过网络。童瑶搜到了许多的重生小说，知道那些主角回到了小时候，改变了自己的命运，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。她当然也知道那些都是假的，可是那些想象憧憬的事情，却即将在她身上发生。

因为即将要重生，回到她的小时候，所以对于现在的境况，她是丝毫不在乎了。

她可以回到过去，挽救妈妈的性命，逃离原勋的掌控。

她开始回忆自己的小时候，并且开始畅想，假如自己回到小时候，应该做些什么，嫁一个什么样的人。

这个时候，她眼前浮现出那个漂亮得像个小男孩的男孩，她的儿子原修。

她想，即使重生一次，回到过去，改变了命运，她依然希望再把原修生出来。

她心里是爱着原修的，虽然原修并不爱她。

她坐在那里遐想片刻后，忽然想起陈妈说过，原勋书房里有一些报纸要收拾，她突然就有了主意。

她必须回到过去改变一切，趁着现在还没重生，她应该先去获得一些知识，一些用得上的知识，从而更好地让自己改变命运。

这么想着，她就打算去原勋的书房，去翻一翻旧报纸，看看经济信息，或者股票信息，这样或许还能在将来给自己谋利。

她明白，自己幼年的时候，妈妈是缺钱的。

如果有钱，她自然能过得更好一些。

打定了主意，她也就这么做了，可是这个机会并不好找，一直到快傍晚的时候，她才看到陈妈下楼。她连软底鞋都脱了下来，只给自己穿上地毯袜，然后蹑手蹑脚地来到原勋的书房。

原勋的书房充满欧式的复古风，一如他这个人一般。

童瑶今年二十五岁了，从七岁认识原勋这个人开始，她就生活在他的阴影下。可以说，这么多年了，害怕原勋，已经成了流淌在她血液里的一种惯性，一种搅和在她神经中的本能。

以至于现在，她刚走进原勋的书房，就仿佛嗅到了属于原勋的味道，那种扑面而来的，强大到足以让人窒息的冷漠和霸道，让她几乎克制不住地想逃离。

不过她到底是抑制住了这种本能。

她就要重生了，抛弃这让人厌烦和绝望的一切，重新开始她新的人生，那么最后再忍耐一次，又有什么大不了的？

想到这里，童瑶机械而颤抖地踏入了原勋的书房，伸出纤细的手，试探着开始在那占据一整面墙的书柜中寻找她想要的东西。

这里实在有太多书籍和报纸了，以至于她几乎无从找起。

她蹲在那里，悄无声息地翻找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她的目光无意中落在了一本书上面。

她拧了拧眉，仿佛觉得那本书是见过的。

鬼使神差般，她拿起了那本书，翻开来，一页纸便飘落在地上。

那是一张古老到泛黄而略显薄脆的纸张，因为长时间被夹在书中，看着平整得出奇。

童瑶颤抖着手捡起来。

那是她七岁时候的日志。

那个时候，她的妈妈还活在人世，她还只是个孩子。

1992年9月6日 晴

今天爸爸留给我的蝴蝶结丢了，我很不开心。

妈妈说，她要想和原叔叔在一起，必须征得原叔叔家人的同意，让原叔叔的家人接纳我们，所以她说，我得陪着她一起去原家，我同意了。

妈妈给我穿上了水蓝色的裙子，还给我戴上了我最心爱的蝴蝶结。

我想，原叔叔的家人应该很喜欢我吧，他们会觉得我很漂亮，也会觉得我的蝴蝶结很漂亮。

原叔叔家很大，后花园很大，游泳池也很大，我在那里迷路了，找不到妈妈了。

这个时候，过来了一个大哥哥，他骑着山地车冲过来。

我吓坏了，我感觉他要撞向我，我想跑开，可是浑身都不能动弹了。

就在我绝望地闭上眼睛，觉得自己要死去的时候，有一只野蛮而粗鲁的手掠过我的头发，我感到头皮一阵扯痛。

睁开眼睛，我发现那个大哥哥正得意地冲我眨眼睛，他手里拿着我的蝴蝶结，蝴蝶结上还有几根被扯下来的头发。

我摸了摸没有了蝴蝶结的头发，不解地望着他。

他举起蝴蝶结，对我挑衅地说：“过来抢啊！”

说着他骑着山地车就离开了。

我意识到了什么，忍不住哇的一声大哭了起来，一边哭，一边试图追过去，可是我追不上那个大哥哥，也追不回我的蝴蝶结。

爸爸留给我的蝴蝶结丢了。

我好恨那个大哥哥。

童瑶望着这篇笔迹稚嫩的日记，脑中不由得嗡的一声响，眼前一黑，差点晕倒在那里。

那个时候爸爸已经去世了，妈妈重新遇到了她昔日的青梅竹马、与她曾经相爱过的原叔叔，也就是原勋的六叔。可是原叔叔的家人强烈地反对对自己妈妈和原叔叔的婚事，以至于原叔叔几乎选择了和家庭决裂。

后来不知道因为什么，或者是成人总是有太多无奈吧，原叔叔和妈妈选择了屈服，他们要去讨好原家的人。

所以那天，妈妈才带着自己走进了原家。

那一天，是她第一次遇到原勋，那个小时候犹如恶魔一般的原勋。

童瑶捏着这一页泛黄的日记，其实她并不明白，为什么自己曾经的日记会出现在原勋的书房里，又为什么只有这一页？

她正疑惑的时候，就听到外面楼道里传来了脚步声。

这个脚步声不轻不重，不快不慢，每一步都仿佛事先精心测量过。她一下子就知道，这是原勋的脚步声。

她微惊，慌忙将那页日记藏到了自己的睡裙里，然后闷头就要往外走。

一出门，恰好碰到了迎面而来的原勋，她一惊，心虚得险些叫出来。

原勋也吃惊不小，扬起剑眉，审视着她平日总是没什么起伏的眼眸中显而易见的那丝惊惶，不由得问道：“你来做这里做什么？”

童瑶被抓了个现行，只好硬着头皮，小声地说道：“我觉得无聊，想找本书看。”

原勋凝视她片刻，才放柔了声音：“你想看什么书，我帮你找。”

童瑶想了想：“嗯，我想看下股票行情什么的……”

“股票行情？”原勋显然有些惊讶，至少童瑶在他这里的人设，是从来不会对这个感兴趣的。

童瑶也觉得这个谎言实在是太容易被人戳穿了，不过她还是努力让自己心安理得起来。

反正她很快就要重生了，这一切，不过是新生之前的小插曲罢了，就算丢丢人，又有什么大不了的？

想明白这个，她还是点点头，认真地说：“是啊，我想看，可以吗？”

原勋见她歪着头，清澈分明的眸子里闪着一副很有理的样子，不由得笑了。

“这个并不是那么好看懂的，特别是在没有基础的情况下。不过没关系，如果你有兴趣，改天我有时间可以教你。”

童瑶没想到原勋这么好说话，一点都没有为难她，当下也就顺势点了点头。

原勋上下打量着童瑶，见她白色纯棉的睡衣下，露着一截细白的小腿儿。

她脚上只穿了一双地毯袜，纤细柔白的脚踝上隐隐透着淡青色的脉络。

“多穿一些，免得着凉。”他低哑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。

“嗯，我知道。”做贼被捉了一个现行后，尽管强行辩解，可是她依然心虚。心虚的她比起平时来就格外乖巧。

“晚饭准备好了，走，下去吧。”说着，他伸出了手。

“原修呢？”她盯着他的手，迟迟不肯伸出自己的。

“他今晚被爷爷奶奶接去老宅了。”原勋的话，斩断了她最后一丝挣扎的可能性。

这一顿晚饭吃得她很不舒服。

童瑶心中充满了疑惑，经常不回家吃晚饭的原勋为什么偏偏今天要回家吃饭，还回来得这么早？而且原勋到底是什么时候回来的，为什么她都没有听到外面的车子响声？

她心里这么想着，面上就有些心不在焉。

原勋凝视着她，放下筷子：“今天霍大夫会过来帮你检查身体，另外就是之前开的药，你一定要记得吃。”

童瑶皱了皱眉：“我可以不吃吗？”

原勋摇头：“童瑶，你生病了，要吃药。”

童瑶听到这个，没说话。

她并不认为自己有病，没有大夫说过她有病，除了那位霍大夫。

原勋还坚持要让自己每天吃药。

童瑶心中难免浮想联翩，她想起那部叫《雷雨》的戏剧，想起了童话中《蓝胡子》的故事。她看向原勋，却看到原勋正从烟盒里抽出一支烟。

原勋的手指修长而有力，无名指上戴着一枚低调而古老的戒指。

原勋说的话，是不容拒绝的。

根据童瑶过往许多次的经验，她必须按照他说的做，因为他坚定地认为他是正确的，并且她没有办法改变他的想法。

她在心中暗暗叹了口气，想着幸好她就要重生了，她就要离开这让她窒息的人生，重新开始她的生活了。

原勋陪着她来到了客厅，霍大夫也过来了，开始为她检查身体。

霍大夫是一个长方形脸型的男人，留着平头，做起事来极为认真，哪怕是测量血压这种常规小事，他也做得一丝不苟。

童瑶不喜欢霍大夫，有时候她看着霍大夫，总觉得他眼中闪着一道诡异的光。

可是原勋却十分信任霍大夫，他让霍大夫每隔一周为童瑶检查一次身体。

霍大夫很快为童瑶检查完了，他望了眼原勋：“很好。”

原勋看了他一眼，点头。

童瑶不舒服地坐在一旁，那种下一刻就要被人谋害的感觉更强烈了。

“检查完了，你吃过药就上楼休息吧。”

童瑶听到自己可以离开了，赶紧过来取了药。

白色的药丸摊在手心，外面的一层糖衣在灯光下闪着柔和模糊的光。

不管这是不是穿肠毒药，她都认了，只要让她离开这个客厅。

就着水吃下药后，她转身准备上楼。

一步步走上木制台阶的时候，她感到身后有一双眼睛在注视着自己。

那感觉如芒刺在背，让她不寒而栗。

当走过楼梯拐角的时候，她下意识地顺着拐弯的角度扫了眼客厅里的原勋。

透过台阶旁的条纹格缝隙，她看到原勋正坐在沙发上，修长优雅的手握着一支烟，并没有点燃，只是在那里远远地注视着自己。

她心里一惊，仿佛冰水从头到脚浇下去，透心的冷。

她不敢再看，慌忙加快了脚步，回到了自己的房间。

她的床上摆放着一个十分陈旧的布娃娃，那是跟了她许多年的娃娃。

她爬上床，抱住布娃娃，钻进了被窝里，把自己紧紧地裹在被子里，不留一点缝隙。

“我要重生了，我要回到小时候。”

童瑶再次醒来的时候，发现自己真的回到了小时候。

童瑶睁大眼睛，望着妈妈，她简直和长大后的自己一模一样，她一下子扑了过去，抱着妈妈，哭着说道：“妈妈，我好想你，你终于回来了！我爱你，妈妈！”

童瑶的妈妈苏婉秋顿时有些诧异，她像是不明白为什么女儿忽然一副和自己久别重逢的样子。

童瑶哭了一会儿后，还是不舍地搂着妈妈的脖子。

苏婉秋以为她是因为不想去原家，便笑着安抚说：“瑶瑶不要害怕，你原叔叔说了，瑶瑶长得这么可爱，原家人一定会喜欢你的。”

童瑶在重生最初的激动过后，终于停止了哭泣，她擦干眼泪，摸了摸自己头上的蝴蝶结，终于明白过来。

这就是那一天啊，最初遇到原勋的那一天。

她重生了，想要改变命运，那么第一件事就是，她不要认识那个恶魔一般的原勋，不要弄丢爸爸留给自己的蝴蝶结。

于是她仰起头来，对妈妈祈求道：“妈妈，我们可不可以不去原家呢？我真的不想去。我做

了个噩梦，梦到了原家有很多坏人，他们害了妈妈。我们离他们远远的，可以吗？”

苏婉秋愣了下，便温柔地笑了。她摸着童瑶柔軟的头发，笑着说：“瑶瑶，有些事，是妈妈必须面对的，因为妈妈爱原叔叔，原叔叔也爱妈妈。如果妈妈不敢走进原家，那么这辈子就永远只能名不正言不顺。这是妈妈的爱情，所以妈妈必须争取。”

童瑶听到这话，怔怔地望着妈妈，半晌后，终于点了点头。

她以前并不明白，现在终于懂了。

原叔叔是妈妈的爱情，所以她要努力走进原家，为自己的爱情努力。

这是属于妈妈的勇气。

即使她重生了，即使她知道面前是龙潭虎穴，她也必须往前走一遭，因为这是妈妈必须要做的。

她点了点头，没吭声，跟着妈妈走进了原家。

原家还是像记忆中那么豪华，奢侈的游泳池和草坪，修剪整齐的后花园，里面甚至有假山流水。

那年七岁的她曾觉得仿佛走入了童话中的宫殿，可是长大后经历见识了那么多的她，自然也就看淡了。

她环视一圈来往的众人，寻找着原勋的身影。

一切正如上一世般发展着，她被介绍给原家人，原家人看她的目光里充满鄙薄，妈妈被原叔叔拉到旁边见原家老爷子，而她自己却走失在人群中。

她看了看四周的情景，信步来到了游泳池旁，那个上辈子遇到原勋的地方。

或许是妈妈的坚决和勇气让她明白了些什么，假如这场相逢是无可避免的宿命，那她就应该将后面一切可能发生的噩梦碾碎在摇篮之中。

就在她孤身一人站在游泳池旁边的时候，原勋果然再次出现了。

原勋这个时候才十一岁，穿着黑色的衬衫和蓝色的牛仔裤，头上戴着一顶棒球帽。这时候的他还远远没有成年后的他那么成熟刻板，年少的他洒脱不羁，骑着山地车过来时，略显卷曲的短发在风中飞扬。

童瑶害怕年长的原勋，可是现在这个还年轻的，她不怕。

她挺直腰，昂起头来，盯着朝自己冲过来的原勋。

原勋原本应该是直直地冲着童瑶骑过来的，不过就在将要到达童瑶身边时，他忽然来了一个急刹车。

随着一声刺耳的刹车声，他黑亮的短发在空中也随之甩出一个漂亮的弧度。

他双手握着车把，颇感兴趣地打量着眼前的少女娃。

童瑶昂首望过去，略显卷曲的黑发，质地上乘的黑衬衫，昂贵的山地车，年少时的原勋像一个神秘而俊美的小王子。

当他扯起嘴角对着自己笑时，竟然有几分蛊惑的味道。

童瑶低哼了声。

她重生了，再也不要从一开始就被原勋欺负，她必须让这个还小的原勋知道下她的厉害。

“笑什么笑，哼！”她不客气地给了他一记白眼。

谁知道她说完这话，原勋竟然哈哈大笑起来。他甚至还按响了山地车车把上的铃铛，笑得前

俯后仰。

童瑶恨恨地瞪了他一眼，气鼓鼓地扭身走了。

果然十一岁的原勋是个小恶魔，恶劣之至，莫名其妙！

谁知道她刚走了两步，便感到一阵急旋风从身边掠过，随之而来的是头皮的一丝揪疼。

等她反应过来的时候，才发现原勋又抢走了她的蝴蝶结。

他正得意地冲她笑着，笑得露出整齐的黑牙。

和前世一模一样啊！

童瑶一下子恼了，她已经努力想要改变，怎么还是遭遇这样的局面呢？

她顾不得被揪疼的脑袋，扑过去就要抢那蝴蝶结。

“坏蛋，还给我，那是我的，是我爸爸留给我的，不许你抢走它！”

她是真的恨，有时候她总觉得，仿佛就是从走进原家，丢失这个蝴蝶结开始，她的命运便开始走入了不可控制的悲剧中。

那之后发生的一切，犹如一场噩梦，将她的妈妈席卷进去，也将她自己禁锢在了原勋的身边，再也逃脱不得。

所以她一定要抢回这个蝴蝶结。

原勋看着小姑娘气得眼里冒火，两颊红通通的，又笑了，敏捷地躲过她的身影，对着她挑衅般地摆了摆蝴蝶结：“小姑娘，你过来抢啊！”

说着，他骑着山地车在草坪上跑开了。

童瑶也顾不得其他，撒腿追在山地车后面跑。

“停下来，还给我！”

“原勋，你这个坏蛋，太坏了！”

她无意中说出口的话，让前面那个男孩子一下子愣了。

他刹车停下来，回头看着扑过来的童瑶。

童瑶猛地一跃，直接抢回了自己的蝴蝶结。

紧紧地蝴蝶结护在胸前，她听到原勋疑惑的声音：“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？”

童瑶拿回自己的蝴蝶结后，安全感一下子回来了，她抬头望向原勋，却看到原勋正盯着自己看呢。

少年的眼中是显而易见的惊讶。

她心里有些得意，想着我自然是知道了，不但知道你的名字，还知道你的一切秉性习惯，知道你的喜好，知道你的未来。

你当然是知道了。

原来原勋也有迷惑不解的时候。

“我就不告诉你！”

她得意地对他说了这么一句，转身就要跑。

谁知道原勋手长脚长，他一脚支着山地车，一只手则迅疾地伸过来。

顿时，他再次抢走了她的蝴蝶结。

童瑶完全没预料到这个变故，她更没想到自己这么笨这么傻，竟然再一次被他抢走了蝴蝶结！

原来小时候的自己这么笨！

她气急败坏，恨自己也恨原勋。

“还给我！”她不顾形象地跺脚。

原勋笑望着她跺脚的样子，看到她那黑亮的小辫儿在空中一甩一甩的。

“来，叫一声哥哥，叫了我就还给你。”

叫哥哥？

打死她也不肯。

童瑶咬着唇，委屈而愤怒地盯着他，眼中是湿润的光亮。

她怎么会叫他哥哥呢！

她又怎么会忘记，那一夜，那个让她至今都无法释怀的夜里，他也是强迫她这样叫他。

可那都是十年后的事情了啊，她没想到，现在她才多大，他才多大，他竟然就想欺负自己了！

她到了现在才忽然明白，原来原勋第一次见到她就是故意欺负她，后来也一直欺负她，他就是要欺负她一辈子啊！

她也不知道为什么，百般委屈瞬间涌上心头，明明自己已经是成年人了，可是行为和情绪还是摆脱不了七岁稚嫩小女孩的样子。

这么委屈的她，终于忍不住哇的一声大哭了起来，哭得泪如雨下。

这些年，自妈妈去世后，她有太多的委屈，可是她想哭却哭不出来。

如今好了，她正好对着年少的原勋大哭一场。

“你这个坏蛋，原勋这个坏蛋，我讨厌你，我好讨厌你，恨死你了！”

原本一脸得意和嚣张的原勋，此时一下子被吓到了。

他震惊地望着哭得梨花带雨的小姑娘，愣了一番后，终于大着舌头说：“别哭……给，我还给你就是了！”

可是童瑶无法停止哭泣，她是真的讨厌原勋，也讨厌自己。

为什么非要遇到原勋呢，原勋为什么非要这么欺负自己呢？

自己招他了惹他了？

原勋这个时候也是没办法了，他没想到自己把蝴蝶结还给小姑娘了，她依然在哭。

他只好笨拙而僵硬地安慰说：“你别哭了，我再送你个蝴蝶结好不好？”

再送？这世上会有第二个这样的蝴蝶结吗？

这个骗子，分明在说谎！

童瑶哭得更伤心了。

原勋见自己弄巧成拙，急得满头大汗，他开始在一旁说尽好话。

“你别哭了，我带给吃很甜的蛋糕好不好？”

“我去给你取车厘子来吃好不好？”

“我把我的变形金刚送给你好不好？”

“……”

“我给你表演车技好不好……”

……

半个小时后，擦干眼泪的童瑶坐在草坪旁边，看着原勋在那里花样骑车。

“再来一个前空翻。”

“来一个急刹车！”

“来一个倒行！”

“还要看，再来一个跨越栏杆！”

“.....”

在童瑶的指挥下，可怜的原勋额头上都冒出不少汗了。

不过回头看时，他见到草坪旁边穿着淡蓝色连衣裙的小女孩，脸上正绽放着璀璨甜美的笑容，他觉得自己就舍命当一次马戏团里的猴子吧.....

当童瑶再次醒来的时候，她唇边是带着浅淡的笑意的。

她睁开眼，却迷茫地发现，自己依然在成年之后的那个房间里，玻璃窗开了一点缝隙，淡蓝色的窗帘轻轻飘荡，屋子里弥漫着若有若无的香味。

陈妈走过来，关切地问道：“太太，你醒了？要不要吃点东西？”

童瑶的笑意缓慢地收起来。

“几点了？”

“已经早上九点了。”

“先生呢？”

“他已经上班去了。”

童瑶呆呆地靠在床头一会儿，便去起床洗漱了。

重生后的情景是那么的清晰和真实，她明明已经重生到了七岁的时候，可是为什么，她又回来了？

这真是太让人沮丧了。

幸好原勋已经去上班了，不用面对这个男人，让她的心情好受了一点。

“屋子里是什么香味？”

见陈妈打开窗户，新鲜湿润的空气扑鼻而来，她随口问道。

“香水？没有吧？”陈妈有些疑惑，不过很快她便恍然道，“可能是我昨天点的蚊香吧，蚊香味。”

童瑶轻轻“哦”了声，便没再在意点蚊香这种小事，而是陷入了自己的思绪中。

为什么自己明明重生了，却又被扔回来了？

正想着呢，她听到了外面丁零零的声音。

这个声音让她一个激灵，实在是这声音太像她梦中原勋山地车的铃声。

她忙凑到窗去看，外面看样子才下过雨，夏风习习，她看到楼下的花园中，她的儿子原修在练习骑单车。

她沉默了片刻，还是下了楼，来到花园旁边。

六岁的小男孩，肌肤如玉，在阳光下闪烁着珍珠一般的光芒。

即使在这略显炎热的天气里，他依然没有温度，像一块玉石雕刻的石像。

现在这尊石像正在骑着单车。

他骑单车的样子，真的是枯燥而无味，毫无趣味，不像原勋那样，会转圈，会倒行，会跃过栏杆，甚至偶尔来一个危险的前空翻。

原修正骑着，不经意间一个回头，看到了站在旁边的童瑶。

童瑶勉强抿唇给了他一个微笑。

原修停下车子不再继续骑，他低下头，摆弄单车上的车轮。

“你今天为什么不去幼儿园？”童瑶在犹豫了一番后，终于决定开口搭话。

她心里是想亲近儿子的，可是这个儿子很难亲近，而她并不是一个擅长亲近别人的人。所以这几年来，她和儿子的关系很是生疏冷淡。

她想着，尽管重生这件事只出现了一个片段，可是依然预示着，她就要重生了。

重生后的她，将变回一个七岁的小孩子。

也许她还可以想办法将原修生下来，可是那个原修却不再是眼前这个了。

这一世最后的光阴里，她应该多和原修说说话，不是吗？

“星期天。”

“嗯？”

“难道你不知道，今天是星期天？”原修抬起头，面无表情地扫了她一眼。

今天是星期天？

好吧……星期天确实是不用上幼儿园的。

童瑶讷讷地站在那里，她的儿子总是这样，总能用简单的一句话让她哑口无言，再也知道说什么。

她耷拉着脑袋，蔫蔫地想着，这辈子，她不能保护妈妈，是个失败的女儿；嫁给原勋后只能看着他风流快活，是一个失败的妻子；儿子竟然与她很疏离，她也是一个失败的母亲。

原修不和她亲近，其实怪她自己。

她又默默地看了一会儿，便打算回楼上去。

她明白，儿子并不欢迎自己。

可是就在这个时候，她听到了车子的声音，接着就见那辆加长型轿车驶入了这片花园。

原勋从车上走下来，看了看他们这个方向，便向这边走来了。

“原修在骑单车？”

“嗯。”

原勋得到的，也是儿子连看都没看的一声“嗯”，所以他也不再搭话了，就站在童瑶旁边，看着儿子在那里继续骑单车。

看了一会儿后，他终于咳了声，道：“我来教你吧。”

说着，他大步走过去，教原修骑单车。

他会很多花样，这些花样让原修有些诧异，不解地拧眉，不过很快就认真地观察起来。

童瑶看着原勋骑单车的样子，恍然仿佛回到了刚才的那场梦，或者说那场短暂的重生。

看来她所经历的一切，果然是真的。

她从来不知道原勋骑单车可以骑出这么多花样，可是梦中的她、重生后的她看到了。

如今原勋会这些，只是证实了她梦里的一切果然是真的。

她就是要重生了。

想到这里，她转身，打算离开花园上楼。

谁知道根本没看向这个方向的原勋却敏锐地察觉到了她的动作，哑声说道：“瑶瑶。”

童瑶微惊，诧异地向他看过去。

他以前也叫过自己瑶瑶，不过那是好些年前了。

原勋缓慢地转过头来，让人探测不出情绪的眸子望着她：“那边葡萄架下面很凉快，空气也好，你坐一会儿吧。”

童瑶有些不明白他这话的意味，不过沉默了一会儿后，还是听话地走到了葡萄架下。

那里其实是一个凉亭，下面有白色雕花的座椅，旁边还有藤蔓做的秋千架。

她坐在那里，看旁边的原勋教儿子骑单车。

原勋平时行事持重稳健，不苟言笑，估计谁也不会想到，只是一辆单车，他就可以骑出这么多花样。

原修波澜不惊地站在那里，望着自己爸爸在那里骑车。

当原勋招呼原修一起的时候，童瑶敏锐地捕捉到了原修微微地蹙了一下眉。

她和儿子并不亲近，却能感觉到，自己儿子性情孤僻，待人疏远，他天性不喜欢与人亲近。

不过原修并没有拒绝自己的父亲，很快，原修就坐在车座上，原勋从旁辅助着，父子二人一起玩起了单车。

夏日上午湿润的风轻轻吹来，童瑶坐在那里，安静地望着这父子二人。

她看到原修眸子里仿佛也渗透出一丝可以称之为喜悦的神情。

而原勋呢？

原勋刚毅的脸庞是难得的柔软，这是童瑶都很少见到的。

童瑶怔怔地望着这对相貌极为相似的父子俩，半晌后，终于轻叹了口气。

他们是极好的，不知道多少人羡慕嫉妒着自己这个位置吧。

只是她，终究无福消受。

童瑶这几天经常回味着她重生的那个夜晚，尽管只是个片段，她却一次次地想起。那个片段里的她，是她，又不是她。

七岁的童瑶根本没有这样的勇气去面对那个恶劣的小原勋。

她是个无用的人，活到二十五岁的她才能昂起头来战胜记忆中的那个小恶魔。

这让她更为迷恋重生这件事，如果她真的能重来一次，至少比这一次要好吧？

想到这件事，童瑶再次想起了那一天自己没有完成的事情：在原勋的书房里寻找财经股市信息。

她还是要再去一次的。

这一次，她挑了一个中午的时候，那个时候原勋和原修都不在家，就连陈妈都去午睡了，整个别墅陷入了沉寂之中。

她悄无声息地来到了原勋的书房里，凭着上次的经验，放弃了旁边的书架，而是径自来到他